

# 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方（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社会投资类项目  
技术审查服务

日期：2026年6月

1/10/2017

田之

鉴于甲方工作需要，拟委托乙方开展社会投资类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以下简称“技术审查”），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乙方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社会投资类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服务，根据业务安排提供涉及社会投资类/外商投资类项目的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等评估、咨询服务，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根据甲方委托审查内容和审查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乙方完成评审任务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评审成果。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 (1) 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需要的技术审查。
- (2)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 对乙方技术审查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2. 甲方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技术审查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审查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乙方完成审查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

料包含：项目概况材料、大额投资会议等相关材料；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条。

(3) 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 3. 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技术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规定的要求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 4. 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技术审查，严格掌握评审标准，保证工作质量。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 四、乙方工作要求

1. 须按照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2. 乙方不得单方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委托，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评审的顺利进行，人员配置应符合贵港市本级及三区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审查中对人员配置的要求，配置人员若需作局部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不可低于上述条件标准。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评审结果要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

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5. 乙方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若发现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审资格，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五、评审成果交付和期限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技术审查项目材料后 10 天内负责组织完成评审会议等，评审会结束后 10 天内出具合格的审查报告等咨询成果资料。非乙方原因引起不能按时出成果，需要书面说明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乙方及其评审人员原因影响评审工作进度的问题和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核实属非乙方及其评审人员责任造成评审工作进度延误的，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评审报告交付份数：一式 3 份。

## 六、评审费用及支付

### （一）评审费用：

经竞价成交，技术审查费用为：¥:598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此费用为总包干价，包括评审报告的编制费、评审会会务费用、评审专家费、调研考察、税金等完成项目审查所需的所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2.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179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3. 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119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同时出具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行及号码：

开户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2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技术审查取得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成果。

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成果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技术审查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甲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对技术审查内容和相关事项做出改变时，甲方应对给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做出适当补偿。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漏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未与甲方沟通确认情况下，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未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按合同价款为基础，按 0.1% 每日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未能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其他条款

1.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成果文件未被国家有关部门（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继续修改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国家有关部门（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受理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事宜完成并结清有关款项后自动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贵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受托方（乙方）：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署地点：贵港市